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邮包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附加邮包战争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1622022090833831）

一、责任范围

本保险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直接由于战争、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、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。
- （二）由于上述第（一）款引起的捕获、拘留、扣留、禁制、扣押所造成的损失。
- （三）各种常规武器，包括水雷、鱼雷、炸弹所致的损失。
- （四）本条款责任范围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、分摊和救助费用。

二、除外责任

本保险对下列各项，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。
- （二）根据执政者、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、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。

三、责任起讫

本保险责任自被保险邮包经邮局收讫后自储存处所开始运送时生效，直至该项邮包运达本保险单所载目的地邮局送交收件人为止。

四、本条款系《邮包保险（集成电路行业专属）》的（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）的附加条款，本条款与主险条款中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均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